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4 號

聲 請 人 柳約有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字第 277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其歷審裁判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抗再字第 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歷審裁判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255 號裁定（下稱上訴審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次查，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於聲請人，以上合先敘明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判決及各審級法院皆以事先被全程消音、而造成聲請人有無故於車道中暫停假象之錄音光碟作為判決基礎，無視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調查聲請，對聲請人處以行政罰，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等及第 16 條訴訟權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而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

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及其上訴審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部分，並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